



贵阳学院教育硕士教育见习课程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以及教指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2023年8月修订）》文件精神，为规范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见习工作，引导研究生明确教育见习目的、内容、要求、流程及时间安排，结合教育硕士及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教育见习的目的及意义

教育见习是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必修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探索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通过见习活动：

（一）增进教育硕士基础教育学校教师职业情怀，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信念，增强对基础教育事业的适应性，立志成为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出成效的新时代四有好教师。

（二）了解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一线状况，提升教育硕士对基础教育学校课程教学、班队活动开展、班主任工作、家校合作、数智技术应用等有初步认知，并能对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积极思考探究。增强问题意识、创新意识、思辨能力与探索创新精神。

二、教育见习课程安排

（一）教育见习参加对象：

每届教育硕士研一学生。

（二）教育见习准备：

1. 见习相关资料领取：每年9月20日前完成教育见习资料领取与填写。包括：

（1）《贵阳学院教育硕士见习手册》，《听课记录本》（小学教育专业）或《观摩记录本》（学前教育专业，可记录集体教育活动、儿童行为、班级环创等观摩情况）。

(2) 《贵阳学院教育硕士实践安全责任书》(须在见习前完成责任书签名并由领域年级负责人收齐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3) 《贵阳学院教育硕士见习总结报告》等。

2. 见习师生工作对接: 每年9月20日前, 教育见习课程导师与教育硕士各领域的实践基地对接, 共同制订研究生教育见习的具体实施安排。

(三) 教育见习课程实施

1. 教育见习时间安排:

教育见习为一学年, 从每年的10月开始, 次年的6月结束, 每周安排一天, 见习内容及时间安排详见各领域的教育见习安排表。

2. 教育见习学校安排:

(1) 小学教育领域的见习基地校: 双龙第一实验小学、贵阳市南明小学、贵阳市甲秀小学、贵阳市环西小学、开阳县东湖小学。

(2) 学前教育领域见习基地校: 贵阳市六一幼儿园、贵阳市中心实验幼儿园、贵阳市南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双龙实验幼儿园、贵阳市南明幼儿园、贵阳市第十一实验幼儿园。

三、教育见习内容及要求

(一) 小学教育专业

1. 了解见习小学的基本情况。

2. 观摩课堂教学。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研究生听课应不少于10节次, 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的研究生听课不少于15节次, 其中公开课听课应不少于2节次(时间可不受见习周限制), 并写出完整的听课笔记和评课意见。

3. 观摩教研活动、校组织的活动和主题班会等教育活动。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1次主题活动或1次教研教改活动或1次校集体比赛活动或1次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 并要求写出完整的笔记和心得体会。

4. 初步形成学位论文或教育调查的研究课题意向。

5. 第一学年见习完毕, 研究生每人须撰写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教育见习报告。

6. 研究生应在见习结束一周内, 向见习课程导师提交听课记录本、《教育见习日志》、《教育见习报告册》, 以及教研及学生生活的观察记录、照片、视频等。

(二) 学前教育专业

1. 了解见习幼儿园的基本情况。
2. 观摩幼儿园一日生活的安排，明晰各环节的实施要点。
3. 开展儿童行为观察。对儿童的游戏、常规等进行至少5次的记录和分析。
4. 观摩班主任工作。对班主任开展的教室环创、幼儿行为管理等工作进行观摩和学习。
5. 观摩集体活动的开展。前置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研究生听课应不少于5节次，前置专业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的研究生听课不少于10节次，其中公开课听课应不少于2节次（时间可不受见习周限制），并写出完整的听课笔记和评课意见。
6. 观摩教研活动、幼儿园组织的大型活动和亲子活动等教育活动。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1次主题活动或1次教研教改活动或1次园集体比赛活动或1次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并要求写出完整的笔记和心得体会。
7. 初步形成学位论文或教育调查的研究课题意向。
8. 第一学年见习完毕，研究生每人须撰写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教育见习报告。
9. 研究生应在见习结束一周内，向见习课程导师提交听课记录本、《教育见习日志》、《教育见习报告册》，以及教研及学生生活的观察记录、照片、视频等。

四、教育见习成绩考核

各领域教育见习课程导师须向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贵阳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见习工作计划书》及《贵阳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见习工作总结》，在研究生成绩系统中登录研究生见习成绩。研究生教育见习成绩根据见习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可参照以下评价指标：

- （一）见习期间表现和任务完成度。
- （二）个人见习报告、见习总结材料及见习课程指导教师的评价。

五、教育见习费用

按学校研究生培养与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贵阳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2023年9月15日